

瑞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為瑞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 Circle Development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於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應選董事席次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

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務。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以視訊畫面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不低於已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之百分之十。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改發股票股利。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以一次為限，其轉增資限額依主管機關所之規定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瑞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城

